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邓必富、李丽：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被  
告你方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判决你方二人  
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偿  
还借款本金90911.56元，并支付自2024年12月15日起至款项还清  
之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%计算的逾期利息、罚息；  
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支  
付律师费1000元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3民初  
13329-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 
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  
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  
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